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〔2022〕9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 “财园信贷通”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，各县、市（区）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各担保公司，各合作银行：

为切实贯彻省领导关于“财园信贷通”“稳住、进好、调优”的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要求，深入实施发展和改革双“一号工程”，进一步巩固“财园信贷通”惠企成效，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就做好2022年“财园信贷通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稳步扩大放款规模。维持放款力度不松懈，聚焦保市

市场主体任务，2022年“财园信贷通”放款规模稳步扩大到570亿元以上，受惠企业增加至3.5万户次以上。

二、继续执行优惠利率政策。2022年“财园信贷通”继续实施贷款利率优惠政策，贷款利率按放款时最近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上浮不超过25%执行。

三、优化完善审批流程。请各地方协调领导小组、合作银行通过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线上贷款审批，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流程。对确因疫情防控影响，无法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出具推荐函的，经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线上审批通过，担保公司直接“见贷即保”，合作银行可进行放贷，相关手续待疫情防控条件允许后及时补充完善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贷款企业，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实施贷款延期、展期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

四、大力推广线上产品。扩大“财园信贷通”线上产品规模，将线上产品纳入“财园信贷通”分险范围，出现风险后由省级、合作银行按2:8比例分担。上线手机APP、微信小程序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、优质、便捷的融资服务。

五、规范实施复工复产贷款政策。对2022年到期的“财园信贷通”复工复产贷款，相关地方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对上年度纳税额度达到5万的，可按程序转为正常“财园信贷通”贷款；对上年度纳税额度未达到5万的，按照“保市场主体”的原则，可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延续政策，或由银行其他贷

款产品承接。

六、不断提升贷款质量。引入普惠征信机制，利用企业收支流水、税票等大数据，提升风控能力。选择产业集群园区推广实施“财园信贷通”供应链金融政策，对“专精特新”、“小巨人”等优质企业研究采取“白名单”方式重点进行支持。

七、严禁增设贷款附加条件。严格执行“财园信贷通”政策规定，充分运用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，优化“财园信贷通”运行机制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各地方协调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对辖内放款企业进行走访，发现有违规增设放款条件的，及时督促整改到位。

八、提高代偿追偿效率。各地方协调领导小组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，畅通协调沟通渠道，对符合代偿条件的不良贷款要及时处理，应偿尽偿。及时启动追偿程序，处置国有债权，避免国有债权在法律层面丧失追偿权利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发
